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5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劉瀚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蔡明娟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